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69號

原告 陳俊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山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5,3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經核，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547元（計算式：18,820元 $\times$ 2/3=12,547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73元（計算式：18,820元－12,547元=6,273元）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7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許慧禎